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13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

連育成

被告 王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提起訴訟。然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現金卡申請書其他約定事項第參條載明：「本約定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約定內容有關事項涉訟時，借款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因本現金卡業務與 貴行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揆之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（臺灣臺北地院）或被告申請之受理分行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簡易型分行（臺灣臺北地院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

01 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陳維仁